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8
交易代码	233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948,566.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致力挖掘并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把握消费数量增长和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关注在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的背景下,中国消费行业企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企业,并从中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预测,在完全遵照基金合同的基础上,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方案确定后,根据投资主题及其辐射消费链,进行行业配置,并从中精选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主营业务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产品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以及在所覆盖行业中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4.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娟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318883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62754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872,197.28	-12,724,467.79	-127,793,475.63
本期利润	-60,000,065.53	-4,433,397.43	-125,088,460.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87	-0.0229	-0.5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76%	-2.80%	-35.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18	-0.0901	-0.06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063,638.11	160,737,842.29	198,502,964.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82	0.9099	0.93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4%	1.37%	-6.43%	0.90%	-11.61%	0.47%
过去六个月	-25.43%	1.32%	-6.92%	0.82%	-18.51%	0.50%
过去一年	-39.76%	1.27%	-12.75%	0.74%	-27.00%	0.53%
过去三年	-61.94%	1.16%	-4.81%	0.65%	-57.13%	0.51%
过去五年	-40.66%	1.42%	31.68%	0.84%	-72.34%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18%	1.30%	19.49%	0.80%	-64.67%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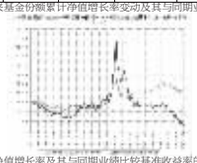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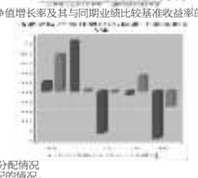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商静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样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前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大鹏	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18日	-	10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总监助理、顾问总监,现任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睿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司佩	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25日	8	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硕士,曾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晋原投资经理助理,东源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MT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离任日期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变更;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风险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整体上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年初以国内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冲突的双重压力开局,下半年国内政策开始有所缓和,但四季度又叠加了外围市场尤其是美股的大幅调整,国内市场全年都运行在较为较大的压力之下。在国内外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政策方面积极发挥逆周期调节的作用,下半年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稳定经济和呵护民营企业的措施。从结构上看,29个中信一级行业中全部下跌,行业中位数跌幅为-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上按照适度均衡的思路,在成长股、价值股和周期股中精选优质的龙头公司进行配置。基于对供给侧改革和基建地产需求的判断,本基金上半年在持有家电和医药等优质消费股的基础上,加大了对钢铁、机械、地产和石化等周期股的配置。下半年观测到需求端的压力后本基金开始减持周期股,考虑到科技行业对经济下行敏感度较低,通过对行业景气度的判断,本基金重点增持了景气度较高的电动车产业链相关股票。综合来看,上半年本基金低估了中美贸易冲突的影响,造成全年业绩与比较基准偏离。2018年12月下旬本基金变更了基金经理,调整了部分持仓,降低了科技板块的持仓权重,增持了大众消费品、医药、高端白酒等消费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548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5482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投资整体承压,但基建有望回升;消费增速小幅回落;外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PPI继续回落,CPI维持低位。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未来有继续降准的可能性。预计2019年流动性将保持合理充裕。当前A股估值处于历史底部区域,尽管2019年企业盈利面临一定压力,但无风险利率下行有望提升市场估值。随着贸易摩擦边际缓和、政策托底、改革预期升温、风险偏好有望提升,市场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相对看好以大众消费品、创新药、医疗服务等为代表的必需消费,以新能源汽车、5G、医疗信息化等为代表的科技成长龙头,以及银行、地产、基建等早周期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会计、业务持续性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管理等方面以及合规管理、资管新规、流动性管理等新规落实情况。(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信券交易业务管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金商业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正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19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做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789,007.33	45,376,196.23
结算备付金	1,961,872.13	1,709,625.08
存出保证金	282,549.75	209,36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75,978.69	124,244,703.62
其中:股票投资	63,675,978.69	123,893,603.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51,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924.44	11,160.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54.86	37,34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730,387.20	171,587,4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02,245.24	6,618,642.36
应付赎回款	9,075.49	73,25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121.04	205,148.73
应付托管费	20,020.19	34,19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9,123.29	1,072,045.99
应交税费	2,677,142.46	2,677,142.4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9,021.39	169,131.38
负债合计	7,666,749.09	10,849,55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7,948,566.92	176,651,234.44
未分配利润	-75,884,928.81	-15,913,39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63,638.11	160,737,84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30,387.20	171,587,401.4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482元,基金份额总额167,948,566.9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774,291.48	4,928,492.29
1.利息收入	275,021.06	578,055.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5,595.28	437,099.12
债券利息收入	29,425.78	55.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0,901.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30,354.30	-4,149,133.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290,415.13	-5,734,768.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07,302.0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67,362.86	1,589,637.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7,868.25	8,291,060.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910.01	204,507.41
减:二、费用	8,225,774.05	9,361,889.72
1. 管理人报酬	1,875,232.29	2,705,297.23
2. 托管费	312,538.76	450,882.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829,272.60	5,796,308.9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8.30	-
7. 其他费用	208,682.10	409,40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00,065.53	-4,433,397.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0,065.53	-4,433,397.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51,234.44	-15,913,392.15	160,737,842.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000,065.53	-60,000,065.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02,667.52	29,528.87	-8,674,138.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82,351.61	-4,813,815.28	12,468,536.33
2.基金赎回款	-25,985,019.13	4,843,344.15	-21,142,674.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948,566.92	-75,884,928.81	92,063,638.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042,077.94	-13,539,113.87	198,502,96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33,397.43	-4,433,397.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90,843.50	2,059,119.15	-33,331,724.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15,440.66	-1,043,226.81	13,672,213.85
2.基金赎回款	-50,106,284.16	3,102,345.96	-47,003,938.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51,234.44	-15,913,392.15	160,737,84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佳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201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56,261,778.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57,272,435,5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10,657.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间组织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业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前)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007年12月26日,深圳中院依法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经过公开竞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最终由竞买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于2017年10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汉唐证券有自2017年10月26日起不再为本基金关联方。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0,464,568.54	1.02%	53,953,361.81	1.38%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0,423,448.50	7.47%	-	-

7.4.8.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37,684.29	1.08%	5,350.32	1.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50,247.21	1.44%	27,974.12	2.61%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投解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75,232.29	2,705,297.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5,429.97	1,364,081.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